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十一）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十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十四）管理新疆艺术剧院。（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自治区文物局：（一）拟订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文物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负责督促实施。（二）协调指委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三）指导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考古项目和重大课题的实施，承担确定全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

关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四）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博物馆及馆藏文物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收藏文物的管理服务。负责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五）指导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六）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和督办文物违法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文物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七）协调和指导文物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负责文物信息化、标准化工作。负责文物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八）指导、管理文物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以及传播展示工作，配合国家文物局承办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的有关工作。（九）负责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十）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43,012.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1,489.9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2.47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43,012.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2,201.7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0.6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54.59 万元，增长 4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新财教〔2025〕26 号”项目、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新疆活动周综合服务项目资金、自治区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新财行〔2025〕15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7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88 号”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1,489.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25.41 万元，占 99.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4.52 万元，占 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2,20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5.71 万元，占 12.12%；项目支出 37,086.06 万元，占 87.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759.1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3.7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1,425.4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1,759.1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3.7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1,425.4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19.82 万元，增长 53.87%，主要原因是：增加 14,054.59 万元，增长 4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新财教〔2025〕26 号”项目、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新疆活动周综合服务项目资金、自治区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新财行〔2025〕15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7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88 号”项目、结转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4,358.41 万元，决算数 41,759.1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1.5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类经费年中调增基本工资、2024 年度考核奖，追加驻村人员经费、医保、职业年金等经费；二是公用类经费年中追加驻村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认亲交通费等；三是特定目标类年中追加“新财教〔2025〕26 号”项目、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

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新疆活动周综合服务项目、“新财行〔2025〕15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7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88 号”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重点项目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839.47 万元，占比 33.41%，主要用于 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新疆活动周综合服务项目、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曼行西域一诗词里的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活动、“特定项目 KJWC013-1”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09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1%。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68.66 万元，增长 52.30%，主要原因是：增加 14,619.82 万元，增长 53.87%，主要原因是：增加 14,054.59 万元，增长 48.5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新财教〔2025〕26 号”项目、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新疆活动周综合服务项目资金、自治区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新财行〔2025〕15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7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88 号”项目、结转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3,104.09 万元，决算数 40,096.9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1.1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类经费年中调增基本工资、2024 年度考核奖，追加驻村人员经费、医保、职业年金等经费；二是公用类经费年中追加驻村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认亲交通费等；三是特定目标类年中追加“新财教〔2025〕26 号”项目、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新疆活动周综合服务项目、“新财行〔2025〕15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73 号”项目、“新财建〔2025〕188 号”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0,096.93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115.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5.32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公用经费增加；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调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核算口径发生变化，故本年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8.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新财建〔2025〕188 号”项目资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4,058.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30.80 万元，增长 1,681.43%，主要原因是：本年执行上年结转项目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设计经费。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数为 54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04.23 万元，下降 59.75%，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 LJWC017 项目”经费减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支出决算数为 5.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5.88 万元，下降 86.7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因公出国（境）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目，年中追加因公出国（境）项目较上年减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62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67.27 万元，增长 14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上年结转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596.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81.34 万元，下降 69.8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

少自治区文化市场网络监管平台项目资金、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中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目。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13,83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41.70 万元，下降 7.6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中旅游宣传项目。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51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79.15 万元，下降 52.7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中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目。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70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134.94 万元，增长 2,120.79%，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其他对企业补助“新财教〔2025〕26 号”项目资金。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2,059.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93.72 万元，增长 93.25%，主要原因是：本年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经费增加，同时决算中包含上年结转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15.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42.3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73.3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重点项目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8.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32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28.4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328.4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51.16 万元，增长 178.32%，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包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254.32 万元，决算数 1,328.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9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328.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32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58.81 万元，增长 182.85%，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包含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6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相关预算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5.27 万元，下降 76.35%，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公出国境项目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58.79 万元，占 69.72%，比上年减少 735.41 万元，下降 8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中文化和旅游海外交流推广因公出国境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64 万元，占 30.14%，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数量与上年一致，运行维护费用本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占 0.14%，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6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接待批次，接待费用相应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8.79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 1. 随团赴白俄罗斯考察旅游线路；2. 赴德国参加 2025 年德国柏林国际旅游交易会；3. 2025 年“新疆是个好地方”新疆文化和旅游资源海外（法国）推广活动；4. 赴香港参加文物展览开幕式和布展工作；5. 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中乌联合考古队”开展苏尔汗河流域联合考古工作；6. 随自治区党委代表团出访哥伦比亚；7. 2025 年伦敦世界旅游交易会；8. 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文物等交流活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8 个，因公出国（境）56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充电共 25.00 万元、车辆保险共 8.86 万元、车辆维修共 26.63 万元、车辆租赁共 8.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6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年无新增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与上年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 1. 自治区文物局科技教育与交流合作处支付小岛康誉一行；2. 艺术节考察组接待费；3. 新疆非遗馆支付接待国家非遗馆副馆长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5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91.69 万元，决算数 227.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9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中接待任务减少，公务接待经费结余；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中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与推广项目中走出去项目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结余；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中对外文物交流项目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222.57 万元，决算数 158.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6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中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与推广项目中走出去项目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结余；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中对外文物交流项目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结余；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8.64 万元，决算数 68.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与预算安排数一致；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48 万元，决算数 0.3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2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中接待任务减少，公务接待经费结余。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58 万元，增长 27.72%，主要原

因是：本年增加非遗馆房屋面积，增加相应取暖费，同时公用经费中包含驻村工作经费文艺小分队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1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8.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623.8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64.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5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1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148,274.77 平方米，价值 92,624.92 万元。车辆 26 辆，价值 975.7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厅领导用车 6 辆，4 辆客车，12 辆机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20786.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775.0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全流程；二是事前评估与目标管理从源头优化资源配置，事中动态监控及时纠偏盘活资金，事

后评价覆盖全面；三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刚性挂钩，有效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治理精细化水平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重视程度还不够高；二是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实；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强化，基本功还不够扎实；四是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分析还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探索行业绩效的规范体系；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三是有计划分步骤地构建绩效体系建设；四是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五是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把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管理、归纳、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六是紧密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及上级部门，督促指导各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加强资金监管，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我单位有 1 个 sm 项目，金额 12594.43 万元，不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 年我单位有 1 个 sm 项目，金额 12594.43 万元，不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